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3.3經校務會議涌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109.8.3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109.8.19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(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。
- 二、目的: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,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,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(一)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;季節交替時,學生可視需要穿著長袖或短袖學校運動服;天 氣寒冷時,請家長適時備妥長袖衣褲。
- (二)制服上衣(包括外套、紀念T恤、運動服、長短袖制服)應時常保持清潔及完整。
- (三)同學應於制服上依規定之顏色、大小、位置及級別縫繡學號,並於學年開始(即註冊當 日)

完成。

(四)學生在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一律穿著運動球鞋;下雨時,可於上下學途中穿著涼鞋並 攜帶運動鞋到校換穿,校內一律穿著運動鞋,禁穿其他鞋類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無髮禁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,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凡身上有刺青等圖記者,列冊輔導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六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,其組織成員如下: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 會代表、男學生代表、女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